附件2

申报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

1、总目录；

2、企业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3、《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》（由系统生成后打印）；

4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5、企业与券商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
6、处于正在进行股份制改造阶段的企业，需提供明确的改制方案；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，需提供股改完成前后的营业执照；已在省证监局备案的企业，需提供省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确认辅导日期的通知》；上市材料上报国家证监会审查的企业，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；已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企业需提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《业务受理通知书》（以上均提供复印件）；

7、列入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上市后备企业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8、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“科技创新板”挂牌的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9、企业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
10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、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批文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批文、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通知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上的江苏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（复印件）；

11、企业获得的授权自主知识产权证书、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